

以此件为准

#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环委办〔2022〕67号

##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江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委办〔2022〕23号），市环委办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三季度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第三季度考核结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和排名为：鹤山市 85.77 分，名列第一；江海区 84.46

分，名列第二；蓬江区 84.16 分，名列第三；台山市 83.33 分，名列第四；恩平市 82.65 分，名列第五；开平市 80.61 分，名列第六；新会区 78.48 分，名列第七。

## **二、第三季度环境质量考核情况**

### **（一）环境空气质量季度目标方面**

季度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季度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和季度 PM<sub>2.5</sub> 达标（改善）情况两项指标。

第三季度，台山市 AQI 达标率 95.2%，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AQI 达标率分别为 72.8%、71.7%、77.2%、93.5%、77.2%、95.7%，均未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且同比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 4.3-14.2 个百分点；各县（市、区）PM<sub>2.5</sub> 指标虽均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但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5.9-38.5 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质量季度目标方面**

季度水环境质量主要考核季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优良情况和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情况三项指标。

第三季度，全市 10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均达标，水质优良。

全市地表水 6 个国考、9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3.3%，其中，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恩平市水质优良比例 100%，新会区优良比例 66.67%，台山市优良比例 66.67%，开平市优良

比例 75%。新会区苍山渡口国考断面水质未达优良，为Ⅳ类；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共考的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未达优良，为Ⅳ类；恩平市恩城水厂国考断面水质为Ⅲ类，未达Ⅱ类目标要求。

全市 30 个地表水市考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28 个，达标率 93.3%，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未达标断面 2 个，分别为新会区沙冲河黄鱼窖口断面、鹤山市宅梧河新塘桥断面。

###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方面

截至 9 月底，列入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 112 项任务已按进度完成或基本按进度完成 67 项，总体进展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任务进展不够理想，需加快推进。情况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方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和新会区、鹤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自查问题中，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网修复项目尚在勘察设计施工招标阶段，未能按照项目进度节点要求于 6 月底前完成修复；台山市南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未能按要求于 9 月底前完成，仍需加大力度，加快完成。

**（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受臭氧污染影响，9 月份各县（市、区）AQI 达标率均大幅下降，在全省 142 个县区排名中，

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分别排第 138、137、140 位，为倒数后十位；新会区排第 121 位，为倒数后三十位。江海区富民站点  $PM_{10}$  浓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比有所改善但未达到改善 20% 及以上的要求。

**（三）水污染防治方面。**潭江牛湾国考断面第三季度及 7、8、9 月单月溶解氧指标均超标，未达 III 类水质目标。潭江分段治理任务中，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建污水网管项目未按要求于 9 月底前开工建设；开平市城区楼冈污水处理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进度均滞后于任务要求。

**（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面。**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按要求应在 9 月底前完成栈道建设和防浪堤改造，但目前尚未进场施工。

第三季度，鉴于各县（市、区）大气、水环境质量均不同程度出现下降，达标形势严峻，对各县（市、区）均作扣分处理。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精准发力，狠抓工作措施落实。大气方面，要突出臭氧和  $PM_{2.5}$  协同治理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聚焦重点区域与重点领域加大治理力度，聚焦重点时段科学精准应对污染天气，全力以赴打好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水环境方面，要把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作为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牛湾断面水质达标百日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城乡面源污染防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薄弱环节，强化实干作风，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全力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 附件：1. 2022年第三季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2. 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3. 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4. 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数据
5. 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数据
6. 2022年江门市各县（市、区）重点考核任务进展情况表
7. 2022年江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委会主任、副主任，市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环委办，市环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校对：张滢尹

（共印2份）

附表 1

2022 年第三季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总分				<b>84.16</b>	<b>84.46</b>	<b>78.48</b>	<b>83.33</b>	<b>80.61</b>	<b>85.77</b>	<b>82.65</b>
排名				<b>3</b>	<b>2</b>	<b>7</b>	<b>4</b>	<b>6</b>	<b>1</b>	<b>5</b>
1	环境空气质量 季度目标(25)	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	15	8.26	7.16	8.26	15	8.92	9.14	9.14
2		PM <sub>2.5</sub> 达标（改善）情况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环境空气质量季度考核得分（排名）				<b>18.26（5）</b>	<b>17.16（7）</b>	<b>18.26（5）</b>	<b>25（1）</b>	<b>18.92（4）</b>	<b>19.14（2）</b>	<b>19.14（2）</b>
3	水环境 质量季 度目标 (25)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	5	5	-	5	5	5	5	5
4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 达标/优良情况	10	10	10	6.67	6.67	7.50	10	9.33
5		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 情况	10	9.50	9.33	8.50	10	9.50	8.13	10
水环境质量季度考核得分（排名）				<b>24.50（1）</b>	<b>24.16（3）</b>	<b>20.17（7）</b>	<b>21.67（6）</b>	<b>22（5）</b>	<b>23.13（4）</b>	<b>24.33（2）</b>
环境质量季度目标得分（排名）				<b>42.76（3）</b>	<b>41.32（5）</b>	<b>38.43（7）</b>	<b>46.67（1）</b>	<b>40.92（6）</b>	<b>42.27（4）</b>	<b>43.47（2）</b>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35	32.90	34.64	31.55	29.66	31.44	35	31.12
7		重点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15	13.50	13.50	13.50	12	13.25	13.50	15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排名）				<b>46.40（3）</b>	<b>48.14（2）</b>	<b>45.05（4）</b>	<b>41.66（7）</b>	<b>44.69（5）</b>	<b>48.50（1）</b>	<b>44.18（6）</b>
扣分项				第三季度，全市AQI达标率和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均未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各县（市、区）大气、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差，影响我市今年省考约束性指标的完成，各县（市、区）分别扣5分。						

备注：江海区无饮用水水源考核项，其水环境质量季度目标得分为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情况以及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情况两个考核项分数之和折算分（25分制折算）。